**项目编号：QH2023-GK-017**

**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18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126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_Toc4945)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3](#_Toc29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_Toc306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2023-GK-017

项目名称：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消防车 | 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 | 1(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1,9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它需要满足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9日至2023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305第四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305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同时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sxqhxmglyxgs@163.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5238807949），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12号

联系方式：13571420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B

联系方式：029-89182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佳

电话：029-89182979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12号  电 话：1357142086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B  联系人：杨思佳  电 话：029-89182979 |
| 3 | 项目名称 | 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 4 | 招标范围 | 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7 |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9 | 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1 | 踏勘现场 | 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组织。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
| 15 |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501345 |
| 17 | 履约  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18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19 | **核心**  **产品** | **18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
| 20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21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2 |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 **工业** |
| 23 | 政策性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4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6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3.6.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质保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zczbzxyxgs@163.com）予以确认。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电子投标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6.2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开启及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9.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8.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9.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1．评标方法**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定标程序**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中标和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质疑**

2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事实依据；

**27**.5.5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质疑答复**

**27.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白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7.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7.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3联系部门：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4联系电话：029-89182979**

**27.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B**

**28.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2变更采购方式

28.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同品牌投标**

29.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12号  项目名称：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4 | 质保期：叁年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消防车辆及随车器材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7 | 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8 |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9 |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 9 |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有设备 3 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须原厂质保），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24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
| 10 | 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  5.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 11 |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3年；保修期过后厂家维修免收人工费，不换配件不收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每年至少2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12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13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 | 总价  （人民币）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 。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如有）。（附于合同后）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

**一、整车要求**

1、整车执行标准

1.1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GB 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的规定

1.2符合GA39－2016的规定；

1.3消防车标记符合GB7258-2004《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1.4消防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1998《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1.5消防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GB11567.1-2001《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1.6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符合GB1589-2004 有关规定；

1.7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1.8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

1.9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

1.10按标准配齐随车器材，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

2、产品具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和工信部的机动车辆公告目录。整车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须具有国家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提供网页截图、免征公告及相关批次，如投标车型为新研发产品或送检中产品需承诺交货时提供以上资料。

3、车辆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标准。

4、最大工作高度（水炮水平中轴线至地面的垂直距离）≥18米。

5、产品适应于用户所在地的气候和环境。

**二、车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最大工作高度：≥18米

2、最大车速：≥90公里/小时

3、整车符合中国国家各项标准要求，排放达到国六标准，厂家提供投标产品车辆公告目录，或投标时做出交车时提供车辆公告目录证书的承诺。

4、臂架展开时间：≤45秒，支腿展开时间：≤25秒

5、整车比功率≥10

6、上车所有动作能够实现40米有线遥控操作

7、最大工作幅度：≥12米

8、底盘采用成熟可靠的知名国产底盘

9、消防水泵为进口品牌。泵流量≥100L/s(工作压力1.0MPa时)

10、消防水炮为进口品牌，额定流量：≥80升/秒，最大射程：≥60米，泡沫、水两用炮头

11、消防液罐管体材质为304不锈钢，底板、侧板厚度≥4mm，其余板材厚度≥3mm。罐体容积容积≥14吨，泡沫和水的比例约2：10。

12、消防系统带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13、消防水路接口为快速接口，位置数量设置合理，便于连接

14、消防泵室设有防寒加热装置

15、安全保护装置要齐全，至少要具有以下功能：

水平仪、软腿报警、上下车互锁、夜间照明装置、臂架极限位置自动停止装置、臂架保护装置、回转极限位置检测与控制、回转对中检测及指示、应急操作装置、应急动力源

16、车辆油漆为臂架乳白色，罐体消防红，标识、灯具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7、随车提供一套车辆专用工具（见表格随车器材一、随车器材二）、一套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底盘）、一套中文维修图册、一套常用车辆维修配件。

18、随车器材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与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内六角扳手3-17 | 套 | 1 |
| **2** | 活扳手 6寸 | 件 | 1 |
| **3** | 活扳手 12寸 | 件 | 1 |
| **4** | 一字螺丝刀150×6 | 件 | 1 |
| **5** | 十字形螺丝刀 150×6 | 件 | 1 |
| **6** | 黄油枪 | 件 | 1 |
| **7** | 鲤鱼钳 165mm | 件 | 1 |
| **8** |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 件 | 1 |
| **9** |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 件 | 1 |
| **10** | 雄螺环 150 | 件 | 1 |
| **11** | 滤水器接口 150 | 件 | 1 |
| **12** | 滤水器 150 | 件 | 1 |
| **13** | 吸水管 Φ150 L=2000 | 根 | 4 |
| **14** | 钩头扳手 80 | 件 | 1 |
| **15** | 水带包布 | 件 | 8 |
| **16** | 水带护桥 | 件 | 2 |
| **17** | 资料配送拉杆包 | 件 | 1 |
| **18** | 干粉灭火器 8KG | 具 | 1 |
| **19** | 橡皮锤 | 件 | 1 |
| **20**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只 | 2 |
| **21** | JII150/80×2-1.6 二集水器（快插） | 只 | 1 |
| **22** | 卡式消防水带 16-80-20 | 根 | 4 |
| **23** |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雌/80雄 | 件 | 4 |
| **24** |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雌 | 件 | 4 |
| **25** | 异型接口 KXK65内扣/80雌 | 件 | 4 |

19、随车器材二：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手提强光照明灯 | 个 | 10 | 应符合 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防爆结构设计，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GB12476.1-2013，GB12476.5-2013 国家标准要求。光源应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并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功能，可以通过开关可进行自由转换；强光放电时间应≥8h，弱光放电时间应≥16h；内部电路应具有过流、过压、过充保护功能及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灯具外壳应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钢化玻璃透明件；出厂应配套有充电器，充电器上应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技术要求：外形尺寸：≤Φ69mm\*165mm，电池容量：≥4000mAh，防爆标志：Ex dia ⅡCT6 Gb/ia D tD A21 IP67 T80 ℃；额定电压：DC11.1V 9W ； 充电时间：≤8h；电池寿命：≥1000 次循环；光效：≥120lm/W；表面温度：≤52℃；温度范围：-25℃～55℃ ；连续工作时间：强光≥8h 、工作光≥16h ；平均照度（lx）：强光≥460、弱光≥220 ；防护等级：≥IP68 ；重量：≤1.1Kg。 |
| 抢险救援防护鞋 | 双 | 40 | 尺码范围：38-48码  一、技术参数:  1、整靴的主体颜色应为黑色，且有醒目颜色反光标志，内里为透气网布；  2、靴帮材料应为头层防水牛；  3、脚踝：使用的回弹性较高泡绵，保护脚踝；  4、鞋带：阻燃橘红色鞋带；  5、外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耐油，止滑，耐酸碱，耐磨；  6、靴头超轻树脂纤维复合塑钢防砸包头，抢险救援靴内可防止脚趾受到冲击力；  7、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复合纤维防穿刺材料，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固定好不能有移动现象；  8、靴内采用防霉抗菌吸湿排汗防臭鞋垫，保持舒适度；  9、质量：42码整双靴质量≤1.5kg；  10、阻燃缝纫线的颜色应与外层材料相匹配，如反光条、帮面；  11、靴底经过十万次测试后裂缝长度≤10mm；  13、靴子外腰需要有：黑底橘色字标志 ；  14、救援靴靴帮抗穿刺力≥240N。  15、抢险救援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20°；  16、抢险救援靴的击穿电压≥10000V,且泄漏电流＜1 mA。  18、抢险救援靴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min后，靴上任何部件不应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沿圆轴弯曲时无任何龟裂。  19、抢险救援靴在抗热辐射性能试验中1Kw/m2被辐照1min后，靴内的温升≤7℃。  20、鞋头耐压性能：内靴头间隙高度≥20mm。  21、鞋头抗冲击性能：内靴头间隙高度≥20mm。  2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件 | 10 | 1.3mm的氯丁橡胶材质可以在寒冷的温度中提供良好的热反射性能；  2.YKK前置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迅速、便捷；  3.在腿部都有加固材料垫，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4.手臂有反光条，腿部有RESCUE救援字样，提高了救援者的警示性。  5.大腿处有口袋，可放置随身物品，  6.整体采用分体式设计,穿着方便。  7.产品拉伸强度：湿式服的面料经≥140N、持续10s的拉伸强度试验，试样的径向、纬向均未出现断裂现象。  产品接缝强度：湿式服的接缝经≥100N、持续10s的接缝强度试验，试样未出现断裂现象。  8.产品耐磨性能：湿式服的面料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湿式服的补强材料经6000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  产品耐静水压性能：湿式服的面料在静水压100kPa下5min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  9.提供国家级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
| 水域救援手套 | 双 | 10 | 1.水域救援手套由外层、防护保暖复合层组合制成。  2.手套的掌心和手指部分，缝有用于增强外层耐磨性的凯夫拉材料，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3.手掌为氯丁橡胶层，手套背面氯丁橡胶层，提供良好的抗冲击性。拇指和手腕上设计柔软拉绒羊毛，方便擦拭鼻子或眉毛。  4.手背设有强力夜间反光标识，提高夜间救援的安全性。  5.腕带为弹性材质，顶端为魔术贴设计，可固定在羊毛手腕面板上的任何位置。  6.手腕上设置有配对按扣，能够将手套放在一起，防止丢失。  7.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水域救援鞋 | 双 | 10 | 1、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  2、5mm氯丁橡胶与一体合成皮革组成双层结构，提供优越的保暖性；  3、5mm的氯丁橡胶内垫可以提供良好的减震性；  4、超强的大底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防止刚性损害；  5、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  6、脚掌侧面带有排水孔；  7、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 |
| 水域救援头盔 | 顶 | 10 | 1．低重心无帽沿设计，贴合头部，顶端有≥6个透气孔。  2．头盔两侧一体式护耳部件。  3．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密度EVA缓冲垫。  4．头箍设有EVA衬垫，魔术贴固位。  5．快调式帽衬设计，带Go Pro NVG墨鱼干支架底座，侧面双导轨，可配救援头灯和水下照相机。  技术参数：  1．冲击吸收性能：头盔所收到的冲击力的最大值≥3500N  2．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145g。  3．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4．漂浮性能：经24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头盔始终漂浮在水面上，不沉入水中。  5．重量≤550g  6.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
| 防水裤 | 条 | 4 | 防水加厚，全密封，抗裂，不漏水 |
| 急流专用救生衣 | 件 | 10 | 1.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1680D材质的尼龙面料。  2.采用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塑钢开口拉链，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方便于携带。  3.环绕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腰带，前胸是设置PFD自救装置，后背部设有牵引绳连接拉环。  4.活饵快卸系统：环绕胸部腰带一条，宽5cm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固定，拉环上配置一根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于肩部，不影响救援动作。  5.正面配置2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肩部配置一个对讲机口袋（可拆卸式设计）。后背同时也增加一个大容量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  6.多个前置挂点的设计方便使用者在使用和固定刀、口哨时都方便快捷。  7.前后面缝制≥5条反光条，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带固定带，以防水流水浪将救生衣冲脱。  8.浮力≥150N。  9.产品强度：1)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0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2）救生衣肩部能承受≥8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3）档带与救生衣之间能承受≥8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10.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为≤3.5%。  1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
| 折叠式救援担架 | 台 | 2 |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铝合金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清洁、洗消；  3、产品质量≤6kg，承重≥120kg，展开长度≥185cm，折叠长度≤95cm； 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5、具有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 宿营帐篷 | 顶 | 1 | 一、整体结构  充气帐篷一体式、免搭建，一次充气成型。  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单布、地布三个主要部分组成。  充气框架安装充排气阀、安全阀。  帐篷正面山墙开门，开启方式为拉链卷帘式；帐篷两侧开窗，窗户为 双层式，开启方式为粘扣卷帘式。  二、帐篷材质  1、充气框架材质 0.7mmpvc 双面涂层气密布，采用高温热熔机焊接形式制作。  2、外披使用 600Dpvc 涂层牛津布，颜色为蓝色，与充气框架采用粘接形式连接。  3、地布使用 0.4mm 厚度 pvc 双面涂层刀刮布，与充气框架粘接为一体。  三、使用面积≥15平米  四、使用环境  1.工作压力:18kpa～23kpa  2.抗风等级：8 级 （21.1/s）风下可保持 结构稳定  3.透湿量(由外向内):≤38g/(m².24h)  4.抗雪载能力:≥10kg/m²  5.适应温度：-50℃～70℃  6.充气成型时间：5-7min  7.防地表水高度：150mm  五、标准配置  配备：1200W 电动充排气泵 1 台，地钉（Ø12mm）6根，拉绳（Ø8 mm涤纶） 6根，维修工具包 1 个（维修布2张、胶水一小瓶、胶刷一把）。 |
| 锚固装备套装 | 套 | 1 | 整套固定器包含便携式金属锚点3根，激流救援滑轮3个，D型自动锁4个，抓绳器1个，分力板1块，静力绳1根，辅绳3根，铁锤1个，收纳箱1个。  1、便携式金属锚点(滩涂固定器)：3个，单根固定测试拉力≥10KN，硬度≥30HRC。  2、激流救援滑轮：用于提拉系统设立,可使用16mm以下绳索，优选侧板式。用于救援和运输人员的滑轮系统， 绳索摩擦力和运输物重量极易分摊到整个系统。滚珠轴承，铝制材料。高品质模块设计，没有冗余材料， 达到轻量化极致。主轴破断载荷：≥27KN;重量：材料铝合金。  3、铝合金自动D型锁：采用2重自锁系统，要经过水平扭转操作才能将锁门打开，避免锁门意外打开，比丝扣主锁更加安全。防钩挂锁鼻防止扣入和取绳时发生钩挂。  4、抓绳器：结构紧凑的绳索止滑器，凸轮不带倒齿设计，轻型防坠落保护器，外壳和凸轮均采用铝合金材质制造。使用绳索直径：10-13mm。  5、静力绳：直径10.5mm，长度100m。断裂强力:≥20 kN。材料:聚酰胺。  6、普鲁士结辅绳材质尼龙；直径：8mm，长度1.8m。拉力：≥10KN。  7、铁锤：采用抗震橡胶手柄，锤头八角设计。  8、收纳箱：收纳箱为可拖拉可搬抬设计，材质高强度塑料。 |
| 水深探测仪 | 台 | 1 | 1、功能：便携式水深测量，对航海、捕鱼、潜水、海岸测量以及科学工作来说非常适用  \*2、结构：外置换能器头，带3米延长线  3、频率：200khz(波束角为24度)  \*4、测深范围：2-260英尺或者0.6-79米  5、测深精度：接近1/10的精度  7、电源：标准的9伏的干电池(间隔十秒的读数可以读500次)  8、尺寸：7.7\*1.7英寸(198\*42mm)  9、重量：300克  10、颜色：黄色  11、三防箱：270\*220\*100mm |
| 定位浮标 | 个 | 1 | 1.采用环保PVC材质  2.醒目的旗帜容易被发觉  3.成年人5-10扣气就可吹满  4.底部有沙孔用于装沙固定  5.底部有挂孔方便系绳固定 |
| 安全员装备箱 | 套 | 1 | 携行箱箱体外观：符合：《消防安全员携行箱试验大纲》。  1.外观与结构：箱体表面无棱角、毛刺、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边缘呈弧形。  2.为翻盖式箱体，正面有 3 个不锈钢锁扣，背面有 3 个不锈钢合页，左右各有 2 个不锈钢锁扣和 1 只可折叠把手，底部有 2 只静音滚轮及金属拉杆。  二、携行箱箱体功能：  （1）.箱体内配有电池组 1 套、1.1升碳纤维气瓶1只、一体式 EVA 材质器材保护垫 1 套。器材保护垫能根据器材外型尺寸分别存放器材，可存放（选配器材）：反光背心、照明灯、激光笔、指南针、高音哨、计时器（秒表）、发令旗、红外热像仪、夜视仪、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探测仪、漏电探测仪、测距仪、风速仪、测温仪、望远镜、警示灯、气喇叭，等相应位置有备注器材名称。  （2）箱体配有双气喇叭，具有远程遥控功能。  （3.）箱体配有高音大功率固定喊话器，具有喊话、录音、警报功能。箱体正面右下方有控制面板，面板有电池电量显示表 1 只、不锈钢按钮开关、气喇叭紧急手动启动阀 1 只、电池充电输入接口 1 只、USB 电源双输出接口1只，控制面板有醒目功能标识。  （4.）质量：≤25kg（含气瓶）  （5.）外形尺寸：≤720×500×420mm(±20mm)。  （6.）遥控距离：消防安全员携行箱双气喇叭在空旷环境下遥控距离为≥ 200m。  （7.）声级强度 dB(A)：（1）双气喇叭≥130.（1m 处）（2）固定喊话器≥118.0（1m 处）  （8.）亮度 cd/㎡：（1）.频闪警示灯≥3100 （2）.LED 照明灯≥8400  （9.）符合高温贮存试验：温度：70℃，持续时间：12h，恢复时间：2h。箱体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10.）符合低温贮存试验：温度：-55℃，持续时间：12h，恢复时间：2h。箱体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11.）符合振动（正弦）试验：频率：10Hz～150Hz，加速度：1g，扫描速率：1 倍频程/min，轴线数：3， 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20。箱体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12.）符合冲击试验：脉冲加速度：6g，脉冲持续时间：11ms，箱体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13.）符合自由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m，箱体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14.）符合耐腐蚀试验：温度：35℃，盐溶液浓度：5%，喷雾时间：24h， 箱体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15.）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4kV，每个试验点放电次数：10，试样处于工作状态。试验中及试验后，功能正常。  （16.）外壳防护性能满足 GB/T4208 中 IP55 的要求。  （17.）箱体阻燃性能：符合 GB/T2408-2021 中 HB 级要求。  三、产品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水带65-25快插接口 | 盘 | 40 | 1、符合《消防水带》 GB6246-2011的要求,提供自愿性认证证书和具有国家级消防装备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水带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有印产品名称、设计工作压力、规格（公称内径及长度）、经线、纬线及衬里材质、生产厂名、注册商标、生产日期。织物层原材料采用涤纶长丝，内衬聚氨酯材料，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耐高压、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轻便柔软、使用寿命长。 3、主要参数：水带内径直径63.5﹢2mm，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8.2MPa,轴向延伸率≤6%，直径膨胀率≤6.5%，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37N/25mm，扯断伸长率≥412%，扯断强度≥59MPa，单位长度质量≤340g/m，水带单根长度20m。  4、含快速消防接口,并捆扎牢固，无渗水。接口公称直径65mm,密封性能: 0.3Mpa水压下无渗漏, 铝合金材质，适用介质: 水、泡沫混合液。 |
| 头盔 | 项 | 6 | 专为高空作业和地面作业而设计的头盔，外壳采用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材料。  六点式纺织物悬架内衬完全贴合头部的形状，CENTERFIT功能使头盔在头部上完美居中，头带始终处于较低位置，确保头盔牢固地固定在头上，该系统可折叠后收进外壳，便于存储和运输。  带有可更换的标准舒适泡沫，双颚带允许工人调节强度，高空作业或在地面上作业。  下颚带夹子有两个位置，分别对应两种用途：强度高，限制跌落时失去头盔的风险；强度低，如果使用者在地面上头盔被钩住，则限制窒息的危险。  减震通过外壳变形，不通风的外壳可防止电气危险，熔融金属飞溅和火焰，可搭配带有EASYCLIP侧面固定系统的护目镜-、听力保护装置、带支架的专用头灯，或带弹性头带的头灯。 |
| 单轨万向滑轮 | 个 | 6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滑轮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3、重量：≤260g  4、可适配绳索直径：13mm  5、拉力：≥36KN’  6、具有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书  7、带有万向结的一体式双滑轮  8、双面皆带有防呆操作按钮 |
| 安全带 | 套 | 6 | 五点式全身安全带，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  半硬式、宽大的腰带和腿环，使用透气泡棉作内衬，提高悬挂时的舒适度；配有双保险DOUBLE BACK PLUS卡扣。腿环备有自动上锁扣，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带有DOUBLE BACK自锁扣；  配有五个备有保护套的成形工具环，两个CARITOOL工具挂环槽，两个TOOLBAG工具包连接点，配有携带工具架凹槽，配有预设型胸式上升器的链接，使上升承载受力时更加安全。  每个肩带上的防坠落挂绳上的MGO连接器使用户不受挂绳的束缚，并使连接器保持触手可及。  万一跌落，系统会释放MGO连接器并允许展开势能吸收器，肩带单侧可打开，便于穿着。  尺码：腰带70-93cm，腿环47 - 62cm，；  重≤2530g； |
| 金属挂环 | 个 | 50 | 轻型O型锁扣椭圆外形可使较宽的装备如滑轮、上升器和移动止坠器位于最佳位置。  流畅的内部设计和锁键功能。  H型轮廓有助于更好的抓力，保护标记不受磨损，减轻重量。可与CAPTIV固定杆配合使用，能使锁扣在主轴受力，减少翻转的风险，并保持与装备的连接。  上锁系统：三段自动扣，为频繁操作而设计。7075铝合金制，开口尺寸≥22mm，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颜色为银色，重量为≤75克 |
| 牛尾绳 | 根 | 8 | 固定锁扣位置，并使挂锁操作更简便。  保护终端免于磨损；  可以设置成临时锚点。  长度：≥1米  重量≤30g |
| 下降器 | 个 | 4 | 人体工程学手柄，可以控制下降；  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具有自动锁系统可在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当绳索移除时，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不锈钢耐磨板抗磨损提高耐用性；  重量≤600g，兼容绳索直径10~11.5mm，最大下降≥250kg物体；下降速度0.5-2m/s；  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
| 手持上升器 | 个 | 4 | 用于绳索上升的手式上升器；  铸模的人体工程学把手当在单手或双手拖拉的时候能提供舒适和有力的抓握；  便于将两个锁扣与挽索和脚踏环相连；  铸模双密度把手备有食指抓握区域，同时宽阔的底部支撑可防止手滑脱，人体工程学的上部结构方便双手抓握；  兼容绳索直径8至13 mm。 |
| 脚踏绳 | 条 | 6 | 材质：⼤⼒⻢纤维  （1）⻓度：≥155cm  （2）可调节长度：35-150cm  （3）直径：≥5.3mm  （4）经验证破断力：≥4197N  （5）重量：≤45g |
| 牛尾绳 | 根 | 6 | 固定锁扣位置，并使挂锁操作更简便。  保护终端免于磨损；  可以设置成临时锚点。  长度：≥1.5米，重量≤30g |
| 120扁带 | 根 | 8 | 扁带环，用于设置简易临时确定点；  材质采用强力尼龙纤维编制，超强耐磨；  颜色黄色，便于识别。  长度≥120cm，宽≥18mm。 |
| 机械抓结 | 个 | 6 | 重量≤188g；  适用绳索直径单绳(10-11mm)、双绳(8-11mm)；  材质:铝合金 |
| 防坠器  +双人缓冲带 | 套 | 6 | 防坠器：  安全绳索通过锁定移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  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  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  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  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  内置锁定功能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  兼容10-13毫米直径的绳索，颜色为金黄色，重量425克；  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  双人缓冲带：  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  配有撕裂式扁带，装于拉链式包内，可视化管理，便于安全检查，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  两端配有织带保护器，用于将连接器固定到位并保护织带免受磨损；  长度≥40cm，重量≤205g，最大负荷≥250kg。 |
| 150扁带 | 条 | 8 | 扁带环，用于设置简易临时确定点；  材质采用强力尼龙纤维编制，超强耐磨；  颜色黄色，便于识别；  长度≥1500cm，宽≥18mm。 |
| 绳索保护套 | 个 | 16 | 材质：聚氯⼄烯（PVC）夹⽹布、涤纶、钢；  ⻓度：≥70cm、；  ⽤于保护绳索，避免建筑物的棱⻆、墙⻆、岩⽯等粗糙尖锐突起部份磨损绳索；  4、聚氯⼄烯(PVC)夹⽹布材料，双层结构坚固耐磨，充分的保护绳索避免磨损，重量轻，便于携带；  5、可拆包⼝魔术贴设计，操作⽅便快捷；  6、配有不锈钢弹簧卡扣，可卡在绳索上，并可以任意调节位置；  7、多个规格，适合⽤在不同的环境下。 |
| 8多孔分力 | 个 | 6 | 材质：铝合金；  重量：≤200g；  最小断裂强度：≥45kn。  用于架设锚点时增加锚点挂载空间，实现锚点多向受力的功能；  （1）连接孔位数8个， 可同时使用8把主锁连接；  （2）孔径≥20mm；  （3）板厚≥10mm。 |
| 4多孔分力 | 个 | 6 | 材质：铝合金；  重量：≤65g；  最小断裂强度：≥36kn。  5、用于架设锚点时增加锚点挂载空间，实现锚点多向受力的功能；  （1）连接孔位数4个，可同时使用4把主锁连接；  （2）孔径≥19mm；  （3）板厚≥9mm。 |
| 小型单滑轮 | 个 | 4 | 固定的侧板允许快速安装并通过上升器连接，专为牵引系统和偏差而设计，滑轮安装在自润滑衬套上；  适用于椭圆形或梨型锁扣，绳索兼容性：7至13毫米；  滑轮直径：≥21毫米，最大工作负载：≥5 KN，断裂负荷：≥23KN，重量：≤90克。 |
| 防坠器 | 个 | 4 | 1、适用于10.5mm - 11.5mm直径绳索(配有辅绳)。  2、重量：≥202g。  3、止坠器的凸轮具有正锁定弹簧，可以自己跟随使用者移动，无需进行向上拖拽,以便将坠落系数降至最低。  4、使用”旋转制动“，设备顺时针旋转会产生摩擦和阻力，当主绳意外断裂时，可产生非常有效的自动制动。  5、防坠器下方配备一个制动插销和一根辅绳，在下降时可以避免因为紧张而握住止坠器出现的意外，提升安全级别。 |
| 7mm 梅隆锁 | 个 | 20 | 椭圆形钢制半永久锁扣；  重量：≤60g，直径：≥7mm，开口尺寸：≥16mm；  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10kN。 |
| 10.5mm静力绳 | 米 | 200 | 直径≥10.5mm  静拉力≥27kN  8字节点拉力≥16kN  坠落次数≥5，冲击力≥(5.5kN)  静力延展率≤2.9%  外皮滑动率0%  每米重量≤66g |
| 100米绳包 | 个 | 1 | 材质：锦纶（可提拉）  尺⼨≥：29×29×59cm  容量：≥35L  重量：≤430g |
| 50米绳包 | 个 | 2 | 材质：锦纶（可提拉）  尺⼨：≥20×20×52cm  容量：≥15L  重量：≤170g |
| 60扁带黄色 | 根 | 12 | 扁带环，用于设置简易临时确定点；  材质采用强力尼龙纤维编制，超强耐磨；  颜色黄色，便于识别；  长度≥60cm，宽≥18mm。 |
| 头灯 | 个 | 6 | 重量：≤35g  最大光量：≥200流明  最大照明距离：≥36m  最大电池寿命：≥50H  电池：锂电池 |
| 功能背包 | 个 | 6 | 材质：聚氯⼄烯（PVC）夹⽹布、织物  容量：≥g45L  重量：≤1600g  （1）聚氯⼄烯（PVC）夹⽹布，⾼周波压合，坚固耐磨；弯型可调节肩带的舒适性，适合⻓距离背负。  （2）背负顶上置有1个直向提⼿，侧⾯有1个横向提⼿。  （3）袋内置有1个拉链⼩件附袋，5个挂点。  （4）内置ID卡位包盖，减少流⽔对包⼝的直接冲击，加强防⽔性能，穿越复杂路段时，减少勾挂。 |
| 牛尾挽索 | 条 | 3 | 完全可调挽索  具有攀爬用的锚定系统  可调臂长度：≥180厘米  重量：≤180克  材质：尼龙、铝、热塑性橡胶 |
| 多功能止坠器 | 个 | 2 | 跌落保护装置/下降/止坠/救援装备/可调式挽索（+3米专用静力挽索）  绳径Ø10至11 mm，  除自动下降跟踪功能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材料：铝，不锈钢  重量≤380克 |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书面声明** | |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非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交货期、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 **价格**  **评审**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 | 30分 |
| **技术评审** | **35分** | ① | **产品参数：**依据各投标供应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 20 分；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②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计划合理可行，方案完善得10-15分；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计划合理可行基本可行，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得5-10分；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计划可行性较差，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得0-5分。 | 15分 |
| **售后服务** | **14分** | ④ |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能力强，响应快，保修、服务优惠周到，现场技术保障措施得力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⑤ | **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依据响应程度综合赋分（0-4分）。 | 4分 |
| ⑥ |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承诺书，提供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质量保证** | **15分** | ⑦ | **产品质量保障：**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有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提供产品详细的技术资料，并能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得10-1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10分，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 15分 |
| **业绩证明** | **6分** | ⑧ | **业绩**：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QH2023-GK-017**

**（正本）**

**消防专用车辆及随车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

### 一、投标函

**致：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供货、服务、培训方案；

3、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

5、产品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响应。 | | | |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